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1.4 亿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7,000 万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5 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5 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61,08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4.4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